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师出国进修相关规定

（2019年12月修订稿）

 为了提高我院教师的国际化视野，培育高素质的师资队伍，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学院的发展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学院教师出国进修相关规定：

1. 学院支持鼓励青年教师出国进修、访学和开展国际合作研究，并尽可能为青年教师出国进修提供渠道上的帮助。

2、申请出国人员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，出国期间须妥善安排好自己所带课程，并经各系、部、中心、研究所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。（申请审批表见附件）。

3、学院教师出国进修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批准，同时在国外进修的教师人数尽量保持在20人以下。

4、申请出国满足以下条件的教师优先支持：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或至少有以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二区以上SCI论文1篇，或在校工作十年以上的副教授。

5、申请出国的教师需要履行以下责任与义务之一，并签署承诺书：

（1）出国期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或申报省部级以上国际合作项目1项；

（2）出国期间至少以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二区以上论文1篇；

（3）为学院引进海外博士人才1名及以上。

6、 本规定适合所有公派出国教师，包括国家公派、省公派和学校公派（分校级资助和院级资助两类）

 7、符合以上条件公派出国的教师需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

8、对于院级派出的教师，费用以自筹为主，学院和课题组根据具体按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助。

9、对于派出教师表现优秀、对学院贡献突出者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。